

你不可不知的性平小常識



- 在網際網路上報導、轉載或其他任何方法公開或揭露性侵害案件



，其內容若涉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資訊，恐違反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13條之規定。



下列行為恐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：

辦理校園迎新、送舊或其他聯誼活動，應避免違反善良風俗之脫序行為，例如裸露過當、不當肢體碰觸、不雅字眼之標語、隊呼等。



- 於公共場所如圖書館、電腦教室、交誼廳或學校餐廳，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利用公用電腦觀看色情影片、色情書刊，至旁人主觀感受不舒服，皆可構成性騷擾要件。



過當追求異性，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、跟蹤心儀的異性至居住處或半夜電話騷擾等。



STOP VIOLENCE AGAINST WOMEN



NO PEEKING!

偷窺、偷拍等不尊重他人隱私之行為。



第 227 條

年齡	刑罰	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	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	未遂犯罰之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	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	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	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	未遂犯罰之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	



- 只要尊重.不要放縱.尊重多一點.傷害少一點
- 拒絕性騷擾.生活更美好

